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本公司通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本公司通過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通過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修訂)

目錄

第 1 章	宗旨	3
第 2 章	一般政策	3
第 3 章	舉報責任	3
第 4 章	對舉報者的保障	4
第 5 章	保密	4
第 6 章	各種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	4
第 7 章	舉報及調查	5
第 8 章	失實舉報	6
第 9 章	匿名指控	6
第 10 章	記錄存檔	7
第 11 章	執行及檢討的責任	7
附錄 I	舉報者舉報表格	8

第 1 章 宗旨

本政策旨在鼓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例如：客戶、供應商等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以保密方式表達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和聲譽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的關注。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重視誠信、透明及問責。本集團要求其業務單位和部門保持適當的商業行為標準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第 2 章 一般政策

「舉報」是指可能成為本集團失當行為受害者的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決定舉報任何可疑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的嚴重關注事項。

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舉報渠道，並保護舉報被認為是不當行為和不當行為的活動的本集團僱員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致使他們不必擔心受害、隨後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對待。

第 3 章 舉報責任

本集團要求其僱員在意識到可能對本集團或他人構成損害的業務活動或事務時，如緊急事故、罪行、意外、違規或其它無法預期的事故，必須立刻通知上級或更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有助本集團採取適當的行動，避免造成破壞或損害。若僱員協助或授權他人從事違反本政策的活動，或隱瞞或未有舉報任何已知或懷疑的不當行為，該僱員亦可能違反本政策。若根據地方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亦可能有責任向有關法定機構舉報貪污。（以香港而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若干規定，若因不披露可能具關鍵作用的資料而使罪犯無法被檢控或定罪，即屬違法。）

第 4 章 對舉報者的保障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恰當投訴之舉報者將獲公平對待，及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此外，即使提出的疑慮最終無法得到證實，本集團亦將確保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若有人（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根據本政策提出舉報的人士進行報復或威脅報復，本集團有權向其採取適當的行動。任何報復或威脅報復舉報者的僱員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

第 5 章 保密

本集團將保護和支持任何提出真正關注問題的人。未經舉報者同意，本集團不會披露舉報者的身份。然而，在嚴重的情況下，當事件導致法律或刑事訴訟時，有關當局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舉報者身份，而本集團亦有需要遵守。

若出現舉報者身份可能曝光或需要作出披露的情況，本集團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法定機構調查。

第 6 章 各種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

本政策不可能列舉所有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的活動。不符合道德原則的行為也可能構成應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以下是本集團希望其僱員或其他持份者舉報的事項類型之非詳盡示例：

- 刑事犯罪，例如欺詐活動；
- 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義務；
- 與內部控制、會計、審計和財務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
- 任何個人的健康和 safety 受到威脅；
- 種族歧視或性騷擾；
- 違反本集團僱員手冊中規定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及
-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第 7 章 舉報及調查

A. 舉報程序

一般而言，本集團僱員可選擇先向其直屬上司或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代表作出舉報。而如果發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本集團的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主管應盡快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若本集團僱員對舉報感到不安（例如：直屬上司拒絕處理其舉報，或直屬上司是其舉報對象），該僱員應直接聯絡本集團法務部門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總經理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亦鼓勵與本集團有往來的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當發現有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時作出舉報。

本集團任何業務單位如接獲有關以上任何一類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的書面或口頭舉報，應將有關事項提交或將舉報者轉介給本集團法務部門或本公司主席或總經理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或將事件提交給執法機構之前，舉報者應諮詢本集團法務部門或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

如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對本政策的適用有任何疑問，可向本集團法務部門諮詢或提出。

B. 舉報渠道

一般而言，舉報者應使用本政策附錄 I 的表格，將其放在密封的信封中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法務部門主管提供舉報，該信封明確標有「僅限收件人打開」，郵寄地址為：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2204A 室
法務部門主管收

或電郵致：whistleblowing@tdchem.com

C. 調查

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一旦提出疑慮，本集團法務部主管或主席將審查此事以評估相應採取的行動。因此可能涉及內部調查或更正式的調查。法務部主管或主席將通知舉報者本集團是否需要他/她的進一步協助。

調查期間，其他技術人員將被邀請協助處理調查或尋求外部諮詢及協助。在此之前，舉報者將被通知協助調查人員的身份，以確保公正以及不存在利益衝突。協助人員也可以在調查過程中尋求外部專業人員的幫助。協助人員會就相關的調查，在不公開舉報者身份的情況下編制一份詳細報告。

如果有足夠證據表明所舉報的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或腐敗，該事件將相應地報告給相關的法定機構。一旦事件已向相關法定機構報告，本集團將無法就該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如發現違反行為準則，按正常程序，直屬管理人員（在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代表協助下）將決定適當的紀律處分，並由主席審查形成最終決定。

第 8 章 失實舉報

本集團僱員應注意如他們惡意或別有用心地提出虛假投訴，沒有任何合理或正當理由或謀取私利，本集團將該等人士視為浪費其寶貴資源，該等人士或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本集團保留向任何人（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

第 9 章 匿名指控

由於本集團將認真處理所有與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有關的舉報，並授權對潛在和實際違規行為進行獨立調查，因此一律不主張匿名指控。

匿名指控將使調查變得困難，並且可能無法獲得所有相關的必要信息。提供信息的舉報者應盡可能提供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以便在需要時獲得對所指控事項的澄清或進一步的適當信息。本集團將以敏感和保密的方式處理所有指控。未經舉報者同意，不得洩露其身份。

第 10 章 記錄存檔

所有關於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行為的報告都必須由本集團的法務部門記錄在案。對於經調查的舉報，負責調查人員應確保所有相關信息和糾正措施的詳細信息均已完整記錄並妥善保存。存檔期限不得少於七年或按適用法規所定的其他期限。

第 11 章 執行及檢討政策的責任

本政策已經修訂並獲本公司董事會批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會負責管理本政策的日常運作。

如對本政策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集團法務部門。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編寫。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舉報者舉報表格（機密）

致：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者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本表格填寫其姓名。若以匿名方式舉報，其說服力將遠較實名舉報為低，但我們亦會儘量考慮。）

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

日期：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舉報詳情：

請提供舉報的詳細資料：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關注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連同任何證據／證明文件。